

政壇新晉

港應實行醫藥分家

香港報章近日廣泛報道公立醫院藥物事故的新聞，這些事故顯然是人為疏忽而造成。許多政客及市民紛紛責罵衛生署監管藥物不善，但是政客及社會人士只會講不會做，沒有建議實際有效的方案，只會引起市民更多的不滿，製造更多的噪音。

【四讀通過】

WWW.LPNORTH.HK



法律及守則容易建立，但這些法律及守則卻無法監控人的工作態度。第一是人為失誤，香港很多人都抱着得過且過的心態工作，做事馬虎，上下階層又缺乏溝通，導致各種問題接二連三地發生。筆者曾居住外國15年多的時間，有感由西方教育及文化制度培育出來的人，他們的工作態度較為認真，處理每件事情都會跟進到底，因此很少發生人為失誤的事故。另外，法律及守則對藥劑師的要求設定得太高，套用在香港並不恰當，因為香港現時沒有醫藥分家的制度。

筆者曾經在法庭上向法官陳述，香港監管醫療的法律沿用英國的法律是不適用的，因為英國監管醫療的法律是以醫藥分家為本，但香港並沒有實行醫藥分家的制度，又如何施行該些法例呢！當時法官否定筆者的法律觀點，即使法官內心認同筆者的說法，他亦不會公開表示同意，因為這個問題牽涉甚廣，會製造很多社會的糾紛。

許多外國國家都實行醫藥分家的制度，但其中也有比香港差的。某些國家的藥劑師向無持有醫生紙的病人售賣受管制的藥物，以賺取更多的利潤。香港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曾提出醫藥分家的動議，可惜遲遲未落實，為何立法會開會決議到現在亦未有確實的答案？令藥劑師到目前為止仍未獲得實質確認的獨立地位。

現在所有人將矛頭直指食物及衛生局及局長周一嶽，但筆者認為最近的藥物事故是可以接受的，但必須慢慢重整整個的醫療體制（醫藥分家）。政府提出增聘藥劑師以處理額外的巡查規管工作，無可否認此舉可以暫時堵塞悠悠眾口，但並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。筆者認為首先要實行醫藥分家的制度，令藥劑師獲得獨立的地位及唯一監管藥物的權力，致所有藥物均受內部的機制掌管。早在1241年德國「Trier」藥房是第一間脫離醫生，獨立賣藥的藥房，保障了醫生、藥劑師及病人三方的權益，亦避免了醫生的利益衝突（醫生主診病人兼任賣藥）。另外，檢驗藥物至配藥給病人的整個過程需要經過很多部門處理，若其中一個部門有人為疏忽，即使政府大量增加藥劑師的人數，亦沒有實際的幫助，更浪費了政府的公帑。

錢志庸

四讀通過